《桂林理工大学学报》关于学术不端论文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为加强科技期刊学术道德规范建设，促进科研诚信，保护广大读者和作者的权益，维护本刊的质量和声誉，《桂林理工大学学报》在出版过程中，将严格对论文进行检测和筛选，对认定为属于学术不端的论文实行退稿并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一、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程序

本刊采用CNKI“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对论文进行检测，以《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为全文比对数据库，在编辑出版的各个环节检测论文是否存在抄袭与剽窃、伪造、篡改、不当署名、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需检测的论文范围

1）所有投稿论文、准备录用和已录用的论文；

2）被举报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

三、学术不端论文的认定

采用CNKI“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如查重率在20%及以上者，编辑部将该论文与对比论文一起提交审稿专家认定论文重复的性质及形式，并给出论文与比对论文雷同的认定及处理意见。认定为学术不端论文的标准如下：

1）论文内容中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成果的；

2）与作者本人或他人已公开发表或电子版已在网络上发布的论文的主体内容相同，仅做一些形式上的改动，实质性研究进展不足的；

3）使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受保护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术论文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的；

4）在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的；

5）引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不加注释或者没有说明出处的；

6）一稿多投的。

四、对认定为学术不端论文的处理

1）编辑部将本着审慎的态度对待最终认定为属于学术不端的论文，并及时通知作者，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允许作者就此问题作出解释和申辩。

2）如果该论文尚未录用，编辑部将立即终止处理流程，作退稿处理并对作者给予批评教育。

3）如果该论文已录用但未正式刊出，则通知作者，论文将直接在本刊网站稿件处理流程中作退稿处理并取消其录用资格，对作者给予批评教育和警告。

4) 如果该论文已正式刊出，编辑部将在纸版、本刊网站上刊发正式撤消发表该论文的公告，并通知合作数据库对网络版予以删除，终止该论文的传播；同时，就此事件向作者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如给本刊造成声誉或是其他损失的，编辑部将保留继续追索赔偿的权利。

5）对严重抄袭剽窃、一稿多投多发的论文作者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撰写的论文，3 年内本刊将一概不予接收。

五、论文作者异议的处理

如论文作者对本刊的认定和处理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编辑部提出书面申请复核（逾期本刊将不予受理），编辑部负责邀请专家对该论文进行复审，作出最终处理意见，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复审结果通知论文作者。

以上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桂林理工大学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

                                                          《桂林理工大学学报》编辑部

                                                              2020年 1月1日